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大费安置点)

建设单位: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家定

编制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邵作君

填表人：宋孟柯

建设单位：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5155110157

传 真：——

邮 编：231600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东

编制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51-63441078

传 真：0551-63441078

邮 编：230000

地 址：安徽合肥市包河区福州路世纪金源国际公寓1601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大费安置点）				
建设单位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家定	联系人	李总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东				
联系电话	15155110157	传真	/	邮政编码	231600
建设地点	肥东县瑶岗路与皇甫山路交口东北角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东建审字 [2015]346 号	时间	2015.10.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	1000	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①2015 年 9 月 18 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2015]122 号批准本项目备案。 ②2015 年 10 月 26 日获得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建审字 [2015]346 号）。 ③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施工建设。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项目地下车库通排风系统 水环境：项目污水处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声环境：项目四周边界 生态环境：项目地周边绿化 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调查因子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规划范围内绿化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西南方位有瑶海湾湿地公园。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所在区域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水环境	瑶海湾湿地公园	西南	3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2、调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3、调查建设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5、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 6、调查工程环境保护实际投资情况； 7、调查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3、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1、噪声：项目入住后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2、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合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依据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于 2022 年 7 月 9~10 日实施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大费安置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要设备及其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一、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大费安置点）

建设单位：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肥东县瑶岗路与皇甫山路交口东北角

总投资：100000 万元

占地面积：201.86 亩

验收范围：A1#~A13#住宅楼，B1#~B13#住宅楼，1#~8#商业楼及配套的服务用房以及配套道路、水电气管网、环保设施、绿化等建设。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居民住宅楼	建设 26 栋住宅楼： 住宅楼 A1#为 31F，A2#、A3#为 30F，A4#、A5#、A6#、A7#、A8#、A11#为 28F；A9#为 32F，A10#为 33F，A12#为地上 32F，地下 1F，A13#为地上 33F，地下为 1F。 住宅楼 B1#、B4#、B5#、B7#、B8#、B11#为 28F，B2#、B3#为 32F，B6#为 33F，B9#、B10#为 30F，B12#为地上 33F，地下 1F，B13#为地上 31F，地下 1F。 住宅建筑面积 316043.79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84670m ²	
配套工程	商业建筑	商业建筑总面积共 3235.20m ² ，商业楼 1#、2#、3#、4#、5#、7#、8#为 3F，6#为 4F；	
	社区用房及其他配用房（分布在商业楼中）	文化活动室	建筑面积 4673.85m ²
		便民服务站	建筑面积 1018.61m ²

		物业	建筑面积 3563.31m ²
		社区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1852.62m ²
		社区卫生服务站	建筑面积 752.89m ²
		公厕	建筑面积 113.97m ²
		社区警务室	建筑面积 93.25m ²
		消防控制室	建筑面积 57.12m ²
	配电房	建筑面积 1969.86m ²	
	开闭所	建筑面积 344.04m ²	
	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621 辆
			地下 2038 辆
		非机动停车位面积 9461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合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电	
	道路系统	人行道路、车行道路及出入口	
	景观系统	广场、中心绿化等	
	其他	消防工程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	
	固废处置	各栋楼前设置密封带盖分类塑料垃圾箱，设置垃圾站，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控制	对配电设备等机械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绿化	树木、草坪绿化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水、大气、振动、固废等）

1、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大费安置点），选址于肥东县瑶岗路与皇甫山路交口东北角，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201.86 亩，总建筑面积 42 万 m²，主要建设住宅、公共建筑、地下车库等，配套建设小区道路、给排水、消防、供电及绿化等设施。

环境质量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瑶海湾湿地公园中河流水体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环境影响

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废水，废水经沉淀池后，可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装卸物料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以免影响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的休息，装修产生的危险废物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入住期环境影响

- （1）废水：验收期间，无人居住，暂无生活污水产生。
- （2）废气：建设项目废气源强主要包括：汽车尾气、居民生活燃烧废气和油烟以及垃圾臭气。

①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符合国家汽车尾气检测标准。建议建设单位在总体设计时，车库排气管道设置在绿化带中，离室外地坪高度应大于 2.5m，并应作消声处理做好地面的通风扩散，由于汽车尾气产生量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厨房油烟废气：居民住户厨房使用天然气，住户厨房油烟采用脱排油烟机处理，通过预留的油烟管道至楼顶排放。厨房油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垃圾臭气：项目区内布置多个垃圾临时收集装置，采用密闭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储存收集垃圾，并用塑料袋分装。并配专人负责配合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确保周围环境整洁，垃圾经过及时清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外界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3）噪声：

入驻期项目噪声主要为配电设备等设备噪声以及片区交通噪声等。

设备噪声通过优选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变电器等设备修建单独设备房；根据不同噪声源类型，采取减振、吸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对汽车进出停车场采用禁鸣，同时限制大型车辆进出项目区。沿路一侧重点绿化。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声环境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满足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4）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采用密闭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储存收集，日产日清，收集后送至城镇垃圾处理场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环境批复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二、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防止废水、泥沙、渣土、扬尘污染环境。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GB12523-2011标准，杜绝噪声扰民。建筑垃圾、施工渣土密封输送至市容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施工队伍生活垃圾送中转站处理，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水污染物执行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四、产生振动的水泵、供变电等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措施，设备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沿交通干线一侧的首排住宅安装隔音窗，确保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要求。

五、可回收利用的废旧物品售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入驻服务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另行环评报批。

七、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表 5-1 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

名 称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污水排放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水污染物执行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验收时，项目污水管网已建成，已连接到主管网，因暂未入住，故验收时无污水排放；入住后，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合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排放	产生振动的水泵、供变电等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措施，设备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沿交通干线一侧的首排住宅安装隔音窗，确保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要求。	已落实。小区道路附近重点绿化。项目区所有公建设备选用低噪声产品，并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降噪、消声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固废处置	可回收利用的废旧物品售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各栋楼前设置密封带盖分类塑料垃圾箱，设置垃圾站，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商业用房	入驻服务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另行环评报批。	已按管理办法落实。

施工期污染	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防止废水、泥沙、渣土、扬尘污染环境。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GB12523-2011标准，杜绝噪声扰民。建筑垃圾、施工渣土密封输送至市容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施工队伍生活垃圾送中转站处理，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完成要求
其 他	该项目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已落实，完成要求

3、建设项目施工期污染状况

(1)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一切施工活动。

(2) 土方挖掘、土方回填、运输材料、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作业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装修废气。为减轻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采取如下措施：工地现场周边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渣土外泄；施工场地的出入口道路应当硬化，并采取措施防止车辆将泥沙带出施工现场；装卸和贮存物料应当防止遗撒或者扬尘；建筑垃圾应当密封运输，以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3)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BOD₅、COD、NH₃-N类。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及各种车辆冲洗水。车辆冲洗废水的排放特点是间歇式排放，废水量不稳定，对区域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施工废水就近排入城市污水管道，不得任意排放。

(4) 施工产生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用于回填局部洼地。钢材边角料回收，循环利用，木材下角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定期处理。

4、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营情况

(1) 建设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城市雨水管网，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合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停车场的汽车尾气、移动垃圾箱废气及公厕恶臭。该项目地下车库的排气系统设置竖井，其排风口设于绿化带中，避开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远离居民。移动垃圾箱采用开口密闭式容器，定期清洗，每日清运。公厕日常清洁。

(3) 根据预测，本项目主要为进出的汽车和家用电器产生的噪声，经过噪声源强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对小区的影响很小。

(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各栋楼前设置密封带盖分类塑料垃圾箱，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5、选址论证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拟建项目为允许类，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用地，符合肥东县城镇总体规划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项目配套设施齐全，从镇区总体规划、社会发展等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6、结论

综上所述，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大费安置点）符合肥东县城镇总体规划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设过程中采用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影响环境因数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1、大气环境：主要是扬尘，和车辆带动的灰尘。 2、水环境：生活污水较少 3、声环境：来自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各种运输车辆 4、固体废物：施工垃圾和装修废料	1、施工作业、材料运输和堆放、进出厂区道路等易产生扬尘的地方采取建筑材料遮盖、施工区围挡和洒水等方式降尘，同时作业车辆限速，已落实。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已落实。 3、施工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已落实。 4、施工期的废弃砖石回填于地势较低的区域，木材和其他建筑材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已落实	施工期间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营运期	1、大气环境：地下车库的废气经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移动垃圾箱采用开口密闭式容器，定期清洗，每日清运，公厕日常清洁。 2、水环境：生活污水为居民生活污水。 3、声环境：设备机器和地下车库风机。 4、固体废物：设置密闭垃圾收集桶	1、项目地下车库设置送风井，将废气引至地面排放，已设立移动式垃圾箱，并每日清运，公厕日常清洁。已落实 2、项目化粪池已建成，已落实。 3、设备机房有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处理措施，风机加装消声设施，已落实。 4、项目各栋楼前设置密封带盖分类塑料垃圾箱，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间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项目采取明挖方式进行施工，这些地段的地表开挖后，会加剧这些裸露地表的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生态景观的影响表现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占用土地，对明挖施工段沿线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并引起局部的水土流失。项目施工过程中提出的保护效果较好，已将生态影响降至较小。
	污染影响	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和建筑材料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等，施工剩余废物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上给施工场地周围近距离范围内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较小。
	社会影响	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按环评报告要求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项目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较小。
营 运 期	生态影响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和临时占地区生态措施的落实和生效，加强项目周边绿化工程。
	污染影响	1、项目地下车库设置送风井，废气引至地面排放，已设立移动式垃圾箱，并每日清运，公厕日常清洁。 2、项目化粪池已建成，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 3、设备机房有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处理措施，在动力设备基础处都加设隔振垫。风机排风口、进风口加装消声设施。 4、项目各栋楼前设置密封带盖分类塑料垃圾箱，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7.9	N1	厂界环境噪声	16:12	53.6	22:08	44.6
	N2		16:21	56.8	22:19	46.5
	N3		16:30	54.3	22:27	45.4
	N4		16:38	56.6	22:35	47.2
	N5		16:45	52.0	22:42	43.5
	N6		16:51	52.4	22:48	43.2
	N7		16:57	51.6	22:56	44.3
	N8		17:03	52.2	23:02	44.5
2022.7.10	N1	厂界环境噪声	16:41	54.0	22:17	45.2
	N2		16:50	57.3	22:25	46.8
	N3		16:57	55.2	22:33	45.0
	N4		17:05	57.0	22:40	47.0
	N5		17:12	52.6	22:48	43.7
	N6		17:18	52.1	22:54	43.4
	N7		17:24	51.9	22:59	44.2
	N8		17:30	53.2	23:05	44.5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说明：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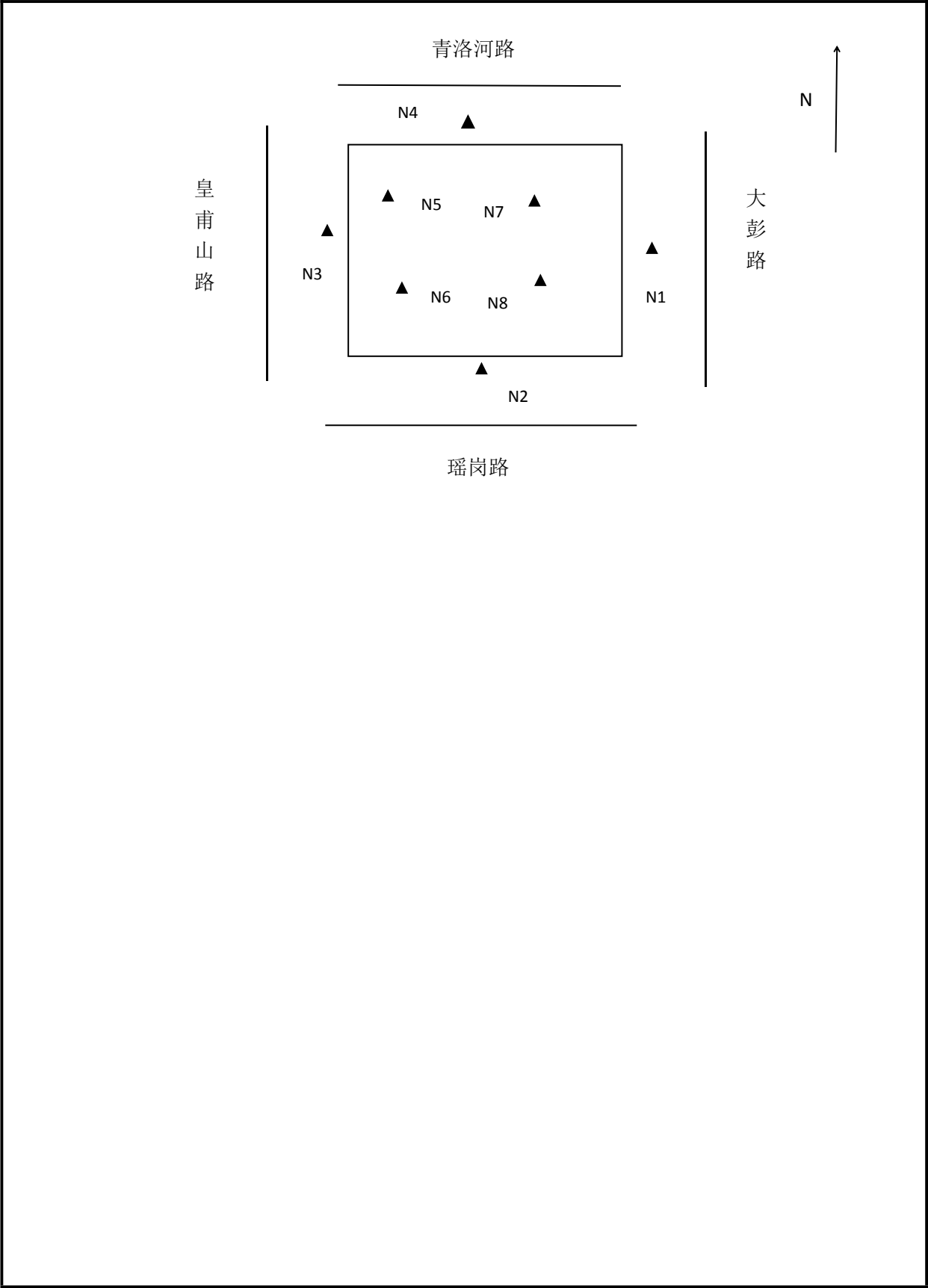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2、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由物业部门负责，建立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制定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从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处置进行全程的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全面管理，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有效进行，通过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方可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长期、有效地实施。

建议加强对相关人员在安全环保方面的培训、教育，提高管理及操作员工的素质；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肥东县瑶岗路与皇甫山路交口东北角，占地面积 201.86 亩。建设 26 栋住宅楼、8 栋商业楼、公共建筑及配套的服务用房，配套道路、水电气管网、环保设施、绿化等建设。本次验收范围是 26 栋住宅楼（A1-A13#，B1-B13#），8 栋商业楼，公共建筑及配套的服务用房，配套道路、水电气管网、环保设施、绿化等建设。

2015 年 9 月 18 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2015]122 号批准本项目备案。2015 年 10 月 26 日获得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建审字[2015]346 号），同意项目实施。

2、水环境影响调查

从现场调查情况来看，项目区设有化粪池，污水管网已建成，已连接到主管网，因暂未入住，故验收时无污水排放；入住后，生活污水会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合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影响调查

噪声污染源为生活电器、风机、配电房等，机电设备均放置专用机房内，设备机房有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处理措施，在动力设备基础处都加设隔振垫，风机排风口、进风口加装消声设施，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地下车库已设置了机械排风系统，已设立移动式垃圾箱，并每日清运，公厕日常清洁，能有效防止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各栋楼前设置密封带盖分类塑料垃圾箱，设置垃圾站，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6、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调查

本工程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项目设有环境管理机构，组织完善，责任明确，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环境管理状况良好。

7、总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和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积极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物产生。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基本满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二、建议

- 1、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加强隔声措施以增强隔声效果。
- 2、加强项目周边的绿化，既可以起到绿化作用，又可以起到降尘、降噪的作用。
- 3、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严格控制操作参数。
- 4、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

-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3 立项备案表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6 污水处理情况说明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现场及采样图
- 附图 4 雨水总平面图
- 附图 5 污水总平面图
- 附图 6 化粪池位置图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大费安置点） 已投入正常使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运营能力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需要提供的资料齐全。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现委托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盖章）：

2022 年 7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审字【2015】346 号

关于《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二、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防止废水、泥沙、渣土、扬尘污染环境。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杜绝噪声扰民。建筑垃圾、施工渣土密封输送至市容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施工队伍生活垃圾送中转站处理，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水污染物执行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四、产生振动的水泵、供变电等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措施，设备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沿交通干线一侧的首排住宅安装隔音窗，确保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要求。

五、可回收利用的废旧物品售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入驻服务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另行环评报批。

七、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此复

发：项目科、监测站、监察大队、局办公室、污控科



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2015〕122 号

关于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 一期项目立项的批复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要求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立项的报告》（东建〔2015〕26 号）及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切实加大我县棚户区改造力度，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依据安徽省棚户区改造规划，原则同意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立项。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范围为肥东县店埠镇，包括 4 个子项目，建设内容为棚户区拆迁、安置房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安置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779210 平方米，其中：畅和家园安置点 227782 平方米，望湖苑安置点 88747 平方米，思辰家园安置点 76811 平方米，大费安置点 385870 平方米。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19.81 亿元。所需资金由你公司统

筹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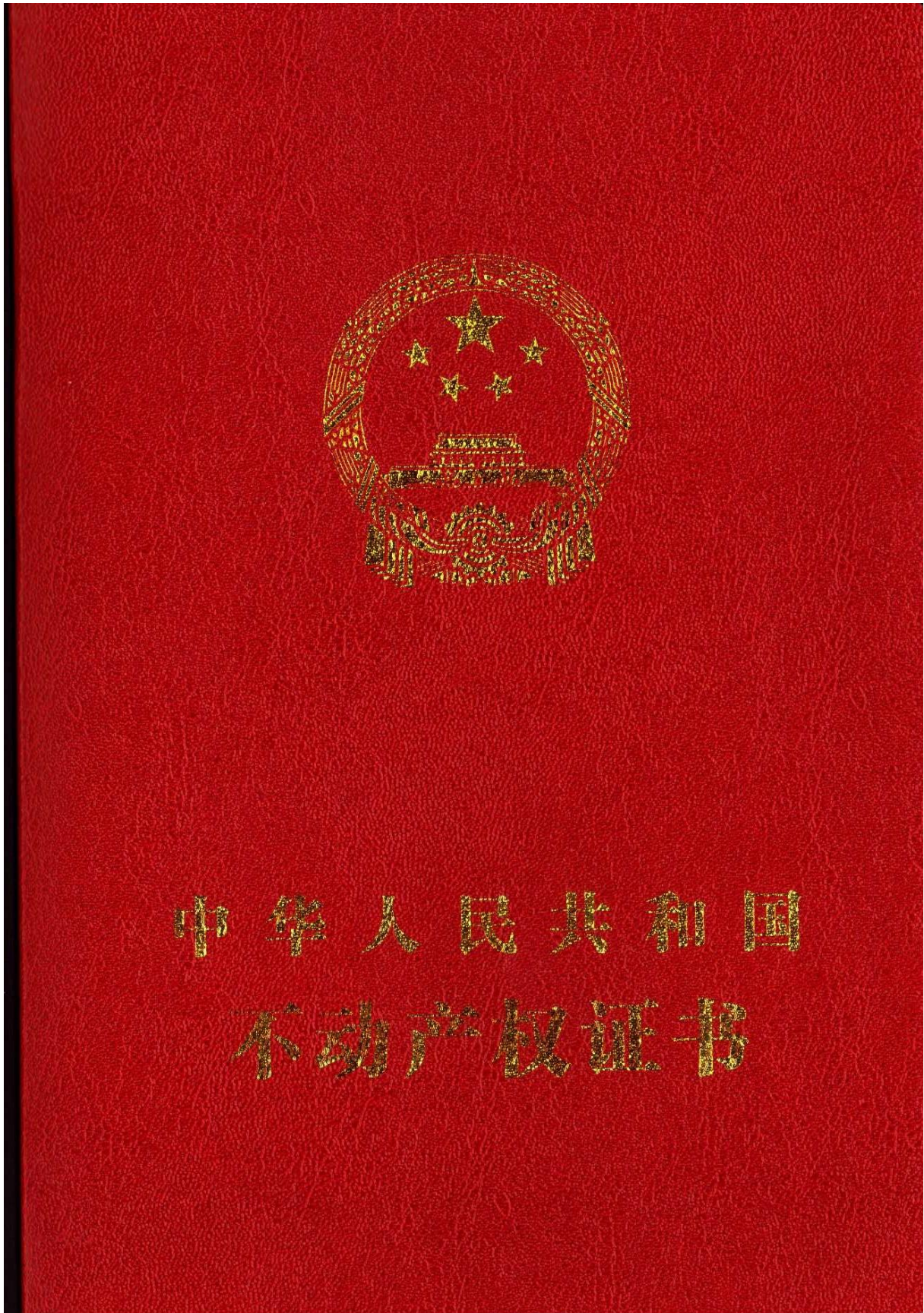
请据此进一步完善项目规划、土地、环评等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程序报批。

此复。



抄送：县环保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局。

附件 4 土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4000364077

皖 (2016) 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6475 号

权利人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费安置点）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肥东县撮镇镇大费村
不动产单元号	340122274004GB00012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住宅
面积	134575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号: 3524.80-537.00

权利人: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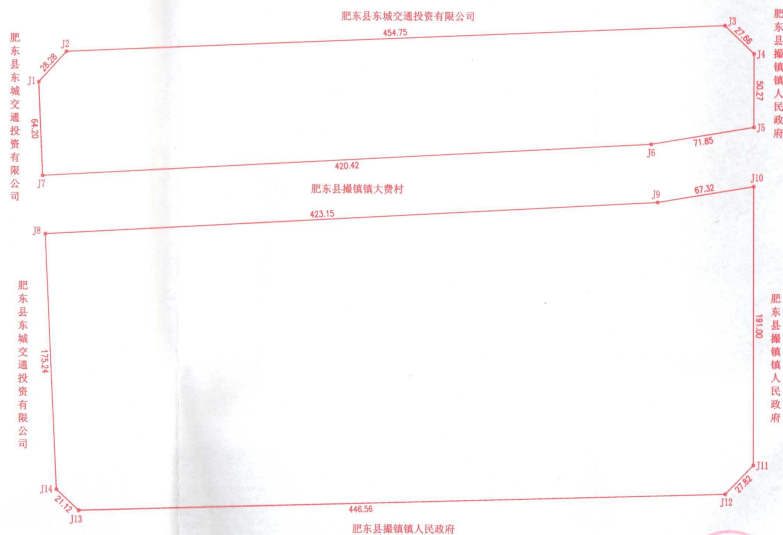


地块A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525509.701	39537422.882	28.28
J2	3525530.555	39537441.990	454.75
J3	3525550.404	39537896.309	27.66
J4	3525531.277	39537916.290	50.27
J5	3525481.007	39537916.290	71.85
J6	3525469.009	39537845.448	420.42
J7	3525445.558	39537425.685	64.20
J1	3525509.701	39537422.882	
S=393509.96m ² 459.03m			

地块B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8	3525405.594	39537427.431	423.15
J9	3525429.196	39537849.818	67.32
J10	3525440.438	39537916.290	191.00
J11	3525449.441	39537916.290	27.82
J12	3525229.480	39537896.917	446.56
J13	3525216.148	39537450.555	21.12
J14	3525230.525	39537435.080	175.24
J8	3525405.594	39537427.431	
S=95220.96m ² 4142.83m			



红线范围为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 面积为134575平方米。

绘图日期: 2016年9月12日
审核日期: 2016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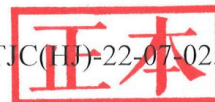
1:2000

绘图员: 陈国栋
审核员: 张华新

附件 5 检测报告



STJC(HF)-22-07-025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名称: 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大费安置点)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16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 六、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 七、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76

名称: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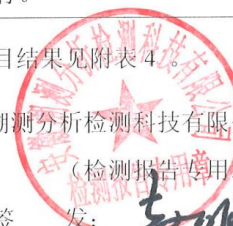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7-025

共 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大费安置点）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7.9 ~ 2022.7.10	分析日期	2022.7.9 ~ 2022.7.10
采样人员	赵波、魏仔祥	分析人员	赵波、魏仔祥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
样品状态	/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检测结论：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制: <u>张莉</u> 审核: <u>张莉</u> 签发: <u>赵明味</u> 签发日期: 2022.7.16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7-025

共 4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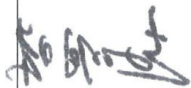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	东厂界	Leq[dB(A)]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N5	1#变电站		
	N6	2#变电站		
	N7	3#变电站		
	N8	4#变电站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2022.7.9	2.3	南	33.2
2022.7.10	2.1	南	36.4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AWA5688 00302334	/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7-025

共 4 页 第 3 页

附表 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7.9	N1	厂界环境 噪声	16:12	53.6	22:08	44.6
	N2		16:21	56.8	22:19	46.5
	N3		16:30	54.3	22:27	45.4
	N4		16:38	56.6	22:35	47.2
	N5		16:45	52.0	22:42	43.5
	N6		16:51	52.4	22:48	43.2
	N7		16:57	51.6	22:56	44.3
	N8		17:03	52.2	23:02	44.5
2022.7.10	N1	厂界环境 噪声	16:41	54.0	22:17	45.2
	N2		16:50	57.3	22:25	46.8
	N3		16:57	55.2	22:33	45.0
	N4		17:05	57.0	22:40	47.0
	N5		17:12	52.6	22:48	43.7
	N6		17:18	52.1	22:54	43.4
	N7		17:24	51.9	22:59	44.2
	N8		17:30	53.2	23:05	44.5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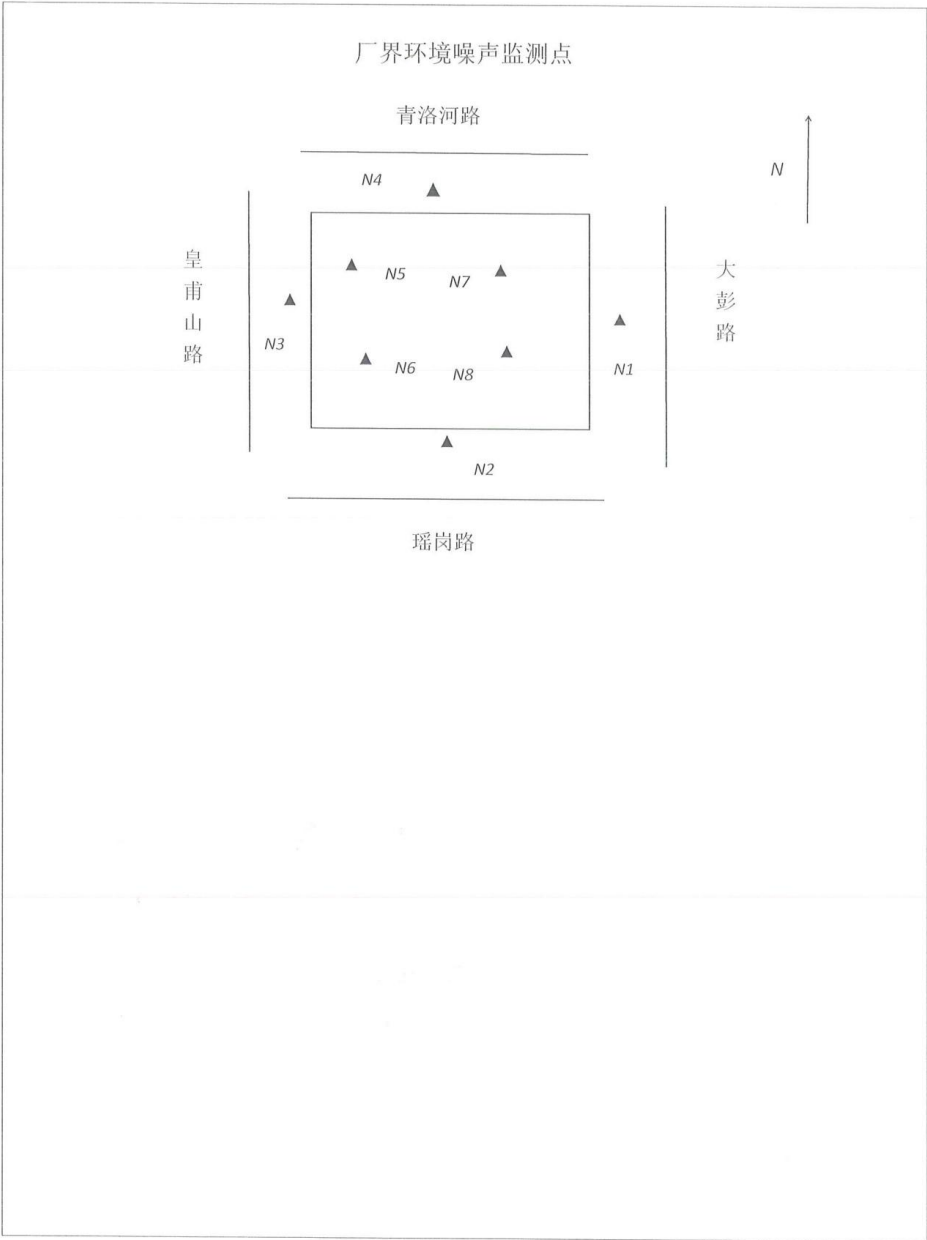
说明: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7-025

共 4 页 第 4 页



附件 6 污水处理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镇大费安置点项目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
西接黄甫山路市政污水管网，南接瑶岗路市政污水管网，东
接大彭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撮镇镇规划建设管理分局

2022年8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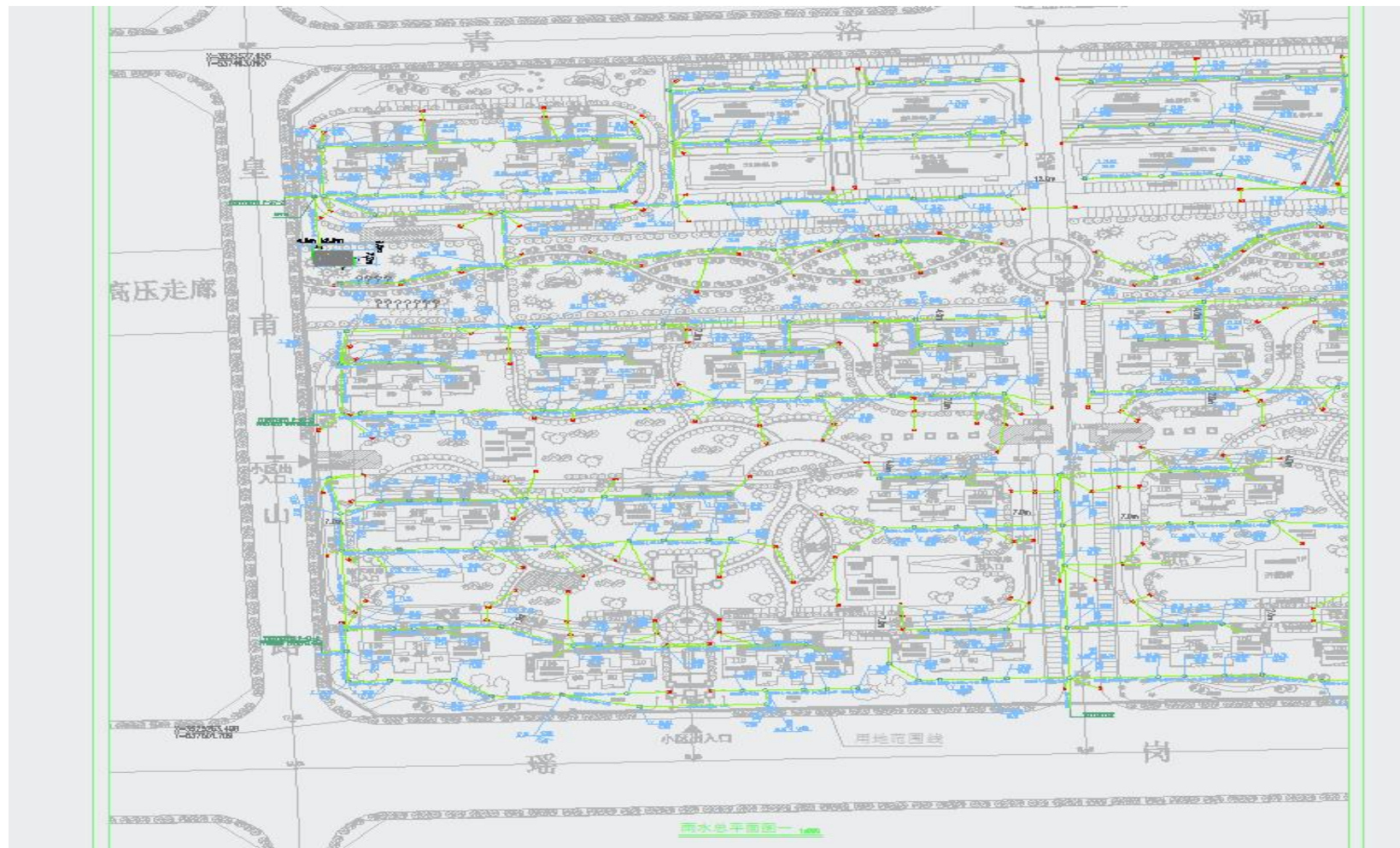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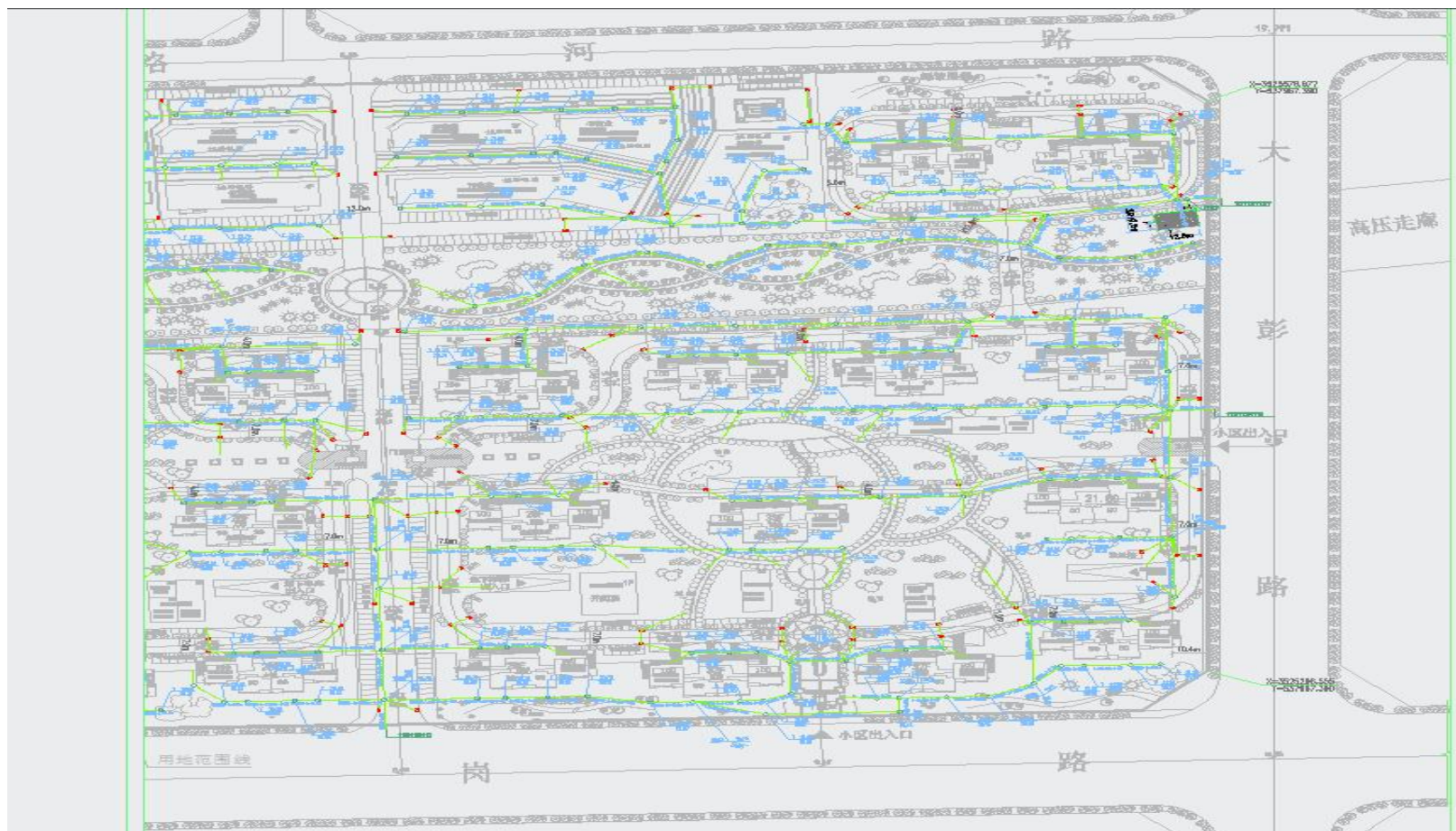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场及采样图



附图4 雨水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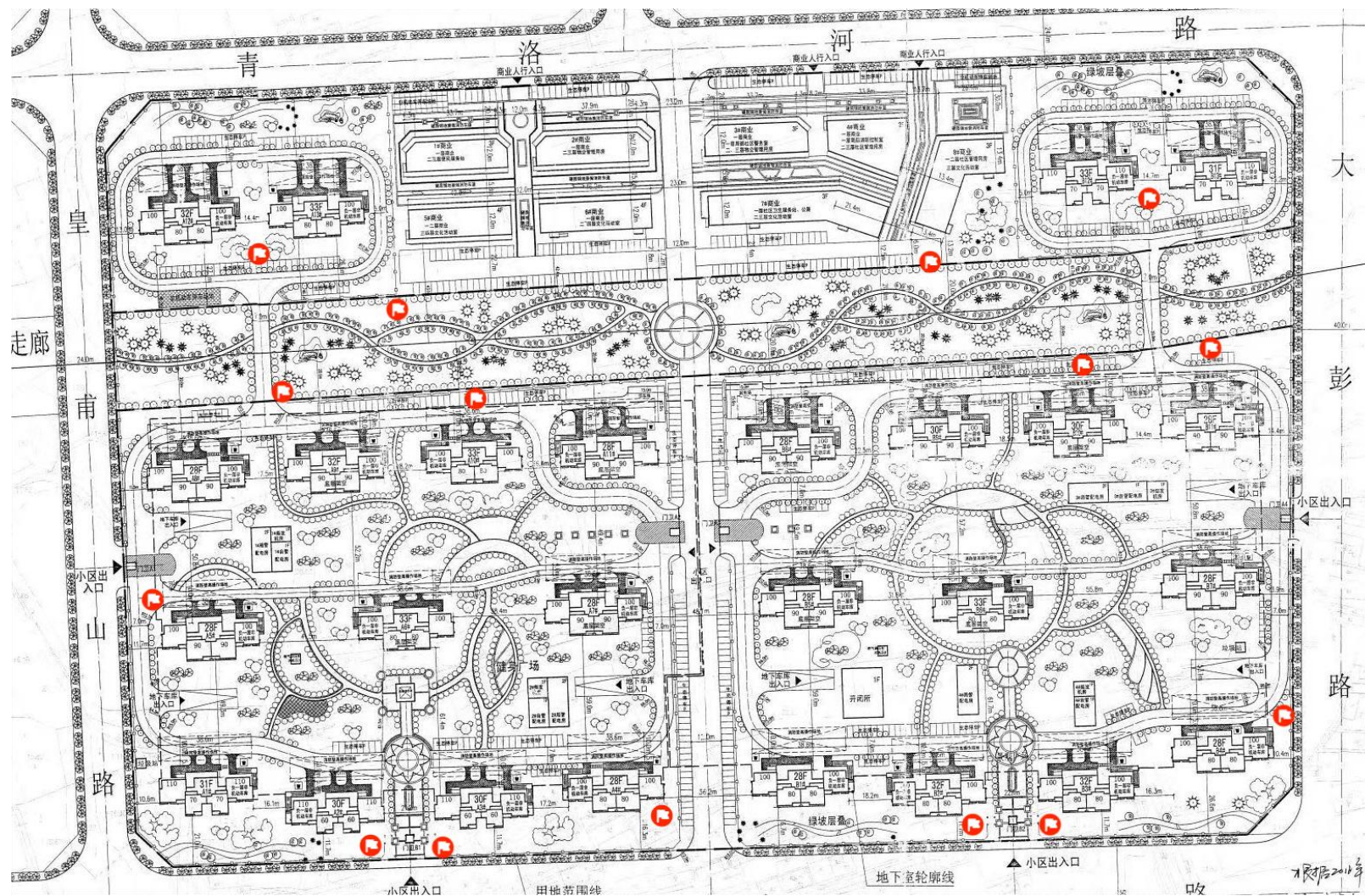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污水总平面图





附图 6 化粪池位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大费安置点）				建设地点		肥东县瑶岗路与皇甫山路交口东北角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建审字[2015]346 号		批准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建设单位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31600		联系电话		15155110157		环评单位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撮镇镇大费安置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大费安置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大费安置点）》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肥东县瑶岗路与皇甫山路交口东北角。项目占地面积 201.86 亩。建设 26 栋住宅楼，

住宅楼 A1#为 31F，A2#、A3#为 30F，A4#、A5#、A6#、A7#、A8#、A11#为 28F；A9#为 32F，A10#为 33F，A12#为地上 32F，地下 1F，A13#为地上 33F，地下为 1F。住宅楼 B1#、B4#、B5#、B7#、B8#、B11#为 28F，B2#、B3#为 32F，B6#为 33F，B9#、B10#为 30F，B12#为地上 33F，地下 1F，B13#为地上 31F，地下 1F。住宅建筑面积 316043.79m²。地下建筑面积 84670m²。商业建筑总面积共 3235.2

0m2, 商业楼 1#、2#、3#、4#、5#、7#、8#为 3F, 6#为 4F。建设公共建筑及配套的服务用房以及配套道路、水电气管网、环保设施、绿化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①2015 年 9 月 18 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2015]122 号批准本项目备案。

②2015 年 10 月 26 日获得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建审字[2015]346 号）。

工程总投资 1000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0 万元, 占总投资 1.0%。

4、验收范围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大费安置点）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合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地下车库的废气经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 移动垃圾箱采用开

口密闭式容器，定期清洗，每日清运，公厕日常清洁。

3、噪声

设备机房有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处理措施，风机加装消声设施。

4、固废

项目各栋楼前设置密封带盖分类塑料垃圾箱，设置垃圾站，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肥东县2016-2017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大费安置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无人居住，未有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

地下车库的废气经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移动垃圾箱采用开口密闭式容器，定期清洗，每日清运，公厕日常清洁。对环境空气影响极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4、固废

项目各栋楼前设置密封带盖分类垃圾箱，设置垃圾站，垃圾日产



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雨污管网维护，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大费安置点)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王宗华	合肥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605607485
成员	赵海峰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朱鱼昆	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856857598
	韩信群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13956985400
	宋孟柯	安徽潮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551572560
	赵程晨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718102713

特邀专家

熊	齐志远	高工	189.5691162
杨立武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65147781

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大费安置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撮镇镇组织召开了“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大费安置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肥东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大费安置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邀请了 2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与会代表查看了相关资料,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验收专家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写质量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为规范,验收监测技术路线及方法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验收报告结论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建议

- 1.完善后续环境管理要求和建议,规范文本编制。
- 2.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相关内容的一致性。

专家组: 杨斌 郭勇

2022 年 8 月 23 日